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634,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非独立董事王笃森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599,500	99.9831	31,785	0.0153	3,1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583,500	99.9754	31,785	0.0153	19,100	0.00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439,000	98.9957	31,785	0.9149	3,100	0.0894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23,000	98.5352	31,785	0.9149	19,100	0.54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会第1、2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王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力思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5,359,645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5,359,645股进行注销。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909.2878万股变更为36,373.323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909.287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6,373.3233万元。

关于变更股份用途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

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3日(工作日9:30-12:00;

13:30-18:00)

2、申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3、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5、电子邮箱:zqfw@ellassay.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4,861,10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4,861,1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0号)的核准,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9,861,10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4,861,1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股。

2024年3月13日,限售期为12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2%。上述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4,86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0名,分别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以下简称"上海国投"、也即"上海市财政局")、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叶")、上海见理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理")。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274,86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上实、城投控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上海见筠、上海见理承诺

1)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海市财政局承诺

1)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单位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涉及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从其规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4,861,10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国盛集团	115,200,000	28.11	115,200,000	0
2.	上海上实	80,000,000	19.52	80,000,000	0
3.	城投控股	32,000,000	7.81	32,000,000	0
4.	上海国投	12,800,000	3.12	12,800,000	0
5.	上海见慧	8,717,251	2.13	8,717,251	0
6.	上海见鑫	6,541,251	1.60	6,541,251	0
7.	上海见盛	5,335,351	1.30	5,335,351	0
8.	上海见筠	5,150,351	1.26	5,150,351	0
9.	上海见叶	5,103,351	1.25	5,103,351	0
10.	上海见理	4,013,551	0.98	4,013,551	0
合计		274,861,106	67.06	274,861,106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74,861,106
合计		274,861,10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861,106	-274,861,10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000,000	274,861,106	409,861,106
股份合计	409,861,106	-	409,861,106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华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

● 出资金额: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3.20亿元,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7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0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2026年3月9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蔡晓洋、俞逢佳、虞樟星签署《厦门华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厦门华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3.20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7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06%。

合伙企业由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主要聚焦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对前述产业领域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6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厦门华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700√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7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主要聚焦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基金以资产配置为核心,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子基金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获取策略多元化的基础收益。在此基础上,辅以少量比例的直接股权投资。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合伙企业尚需履行相关基金备案程序。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H7RB5J
备案编码	P1067042
备案时间	2018/01/2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益弘
成立日期	2017/08/2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304单元B04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3403-2单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林益弘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业多年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蔡晓洋

姓名	蔡晓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2.俞逢佳

姓名	俞逢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3.虞樟星

姓名	虞樟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厦门华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K6FLRMXY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2,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3/02
存续期限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7年
投资范围	主要聚焦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305单元B23
备案编码	暂未备案
备案时间	暂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	0.01
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00	-	49.06
3	蔡晓洋	有限合伙人	6,200	-	19.38
4	俞逢佳	有限合伙人	5,500	-	17.19
5	虞樟星	有限合伙人	4,597	-	14.37
合计			32,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归属于管理人。

(2)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由管理人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另1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俞逢佳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决议。

(3)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须由全体合伙人中超过三分之二的人数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方为有效。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以及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组织形式的变更;修订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事项须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外,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须经由全体合伙人中超过三分之二人数的合伙人通过方为有效。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

3.管理费

投资期内(自基金成立日起满4年之日),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以其实缴金额为基数,按1%的费率向管理人完成支付。退出期、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收益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每次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扣除为项目所支付的费用、预留足够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后的可分配现金,根据"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项目即退出分,按下列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累计取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标的系某合伙人的关联方,则该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分配中属于劣后级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属于优先级合伙人,优先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部分在该项目投资分配中优先回收分配;

(2)如有余额,3%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7%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存在违约合伙人情况下,应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5.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对于适用优先劣后安排的项目,其投资亏损首先由该项目的劣后级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承担,若经承担后仍有亏损的,由优先级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参与亏损承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基金投资主要聚焦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对前述产业领域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60%。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核心,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子基金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获取策略多元化的基础收益。在此基础上,辅以少量比例的直接股权投资。

2.投资方式

本基金采取母基金投资(FOF)与直接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混合投资方式。FOF路径:通过投资于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创业投资基金,获取策略多元化与管理人专业化的收益。直投路径为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对直投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10%。

3.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

(1)开展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2)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3)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投资项目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5)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资金拆借;

(6)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投资产能严重过剩领域的新增产能项目,投资严重失信企业、僵尸企业;

(9)投资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10)投资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的产品;

(11)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从事的业务。

(12)本基金仅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完全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至(六)项所列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首发企业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

合伙企业自项目退出取得的资金应尽快根据合伙协议进行分配,不可再用于项目投资。

合伙企业合伙人若有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合伙企业若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另有规定的,不受本条关于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限制。

合伙企业若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蔡晓洋、俞逢佳、虞樟星签署《厦门华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厦门华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3.20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7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06%。

(二)支付方式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三)出资安排

投资期内,每年管理人应编制基金年度缴付出资计划。

首期出资的剩余资金无法覆盖基金支出时,管理人可以向各合伙人发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

(四)履行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工商登记的期限为10年。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

若存续期限届满时,合伙企业财产未全部变现的,存续期限自动延期至合伙企业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届时由普通合伙人出具决定予以延期。

(五)违约责任

如任何合伙人未按合伙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出资,逾期达到十五(15)个工作日后管理人可判断并认定该合伙人违反了合伙协议,该合伙人将被视为"违约出资人"。管理人有权:

1.要求违约出资人缴付未缴付出资,或从对该违约合伙人的分配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其应付未付的实缴出资;

2.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建议减免或豁免某一违约出资人的违约责任,但应当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可以豁免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若情节严重,管理人可召集合伙人会议替换违约出资人,由守约合伙人优先购买其份额,或引入新的合伙人购买其份额,新的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承担合伙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违反其陈述、承诺和保证给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对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予以赔偿。

普通合伙人违反其陈述和保证内容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合伙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除非仲裁庭另行决定,败诉的一方应承担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等。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签署时间不同,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其修订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系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投资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及投资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不因此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募集、备案、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7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3月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370万元,利息0.59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2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11.49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3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5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7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9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21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22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23	结构性存款	6,970	0	0	6,970
合计				112.75	13,9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3.2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97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3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